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5〕10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 决 定

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报告》编制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现许可如下。

一、工程建设任务及必要性

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治理工程涉及渝北区木耳镇、双凤桥街道和两江新区保税港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平滩河主河道和木耳工业园支沟、跳蹬河、马甲沟三条支流。平滩河主河道上起平滩河大桥下止于东方红水库库尾，工程流域治理长度 9.37km（其中渝北区范围治理长度 5.11km，两江新区范围治理长度 4.26km），其中平滩河主河道治理长度 4.99km，木耳工业园支沟治理长度 0.32km，跳蹬河治理长度 2.83km，马甲沟治理长度 1.23km。工程有保护岸坡稳定、减少水土流失、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提升水环境质量的作用，是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同意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相关水文、地质、任务和规模、工程布置及建筑物、施工组织设计、占地与移民安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和设计概算等内容详见附件：专家评审意见。

三、其他

（一）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许可的方案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法人应妥善处理第三方合法权益，工程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水保、洪评、环评等手续，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大限制因素的手续或以上因素已解决的证明材料方能实施；

（三）项目法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相关管理规定。涉及项

目工程等别、建筑物等级、防洪标准、工程总体布局、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重大调整的重大设计变更应重新报我局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业主组织审查认可后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法人应在开工前到我局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五）项目法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四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同时抓紧作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认真编制、审定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确保工程如期建成；

（六）项目资金应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

附件：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平滩河综合治理项目包括三个子项：市政管网子项—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流域（城区河段）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水生态修复子项—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水利河道治理子项—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治理工程。

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治理工程所在河流为平滩河及支流木耳工业园支沟、跳蹬河和马甲沟。工程流域治理长度 9.37km，其中平滩河主河道治理长度 4.99km，木耳工业园支沟治理长度 0.32km，跳蹬河治理长度 2.83km，马甲沟治理长度 1.23km。2024 年 5 月 21 日，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治理工程立项的批复》（渝北发改投〔2024〕261 号）同意该项目立项。

2024 年 12 月 27 日，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初设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渝北区水利局、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建设和城市管线事务中心（前期工作牵头单位）、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的代表及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必要性以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设计单位就《初设报告》的主要成果做了介绍，经充分讨论，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经复核，《初设报告》（报批稿）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予以通过专家评审。

一、水文

（一）基本资料

工程流域附近无水文测站，无实测水文资料，附近流域后河有中洞水文站，邻近的渝北城区有渝北气象站。考虑到渝北气象站资料系列长、且与工程区相距较近，基本同意选择渝北气象站为本工程设计暴雨的参证站。

（二）设计洪水

基本同意设计洪水计算成果。

（1）平滩河干流设计洪水

采用《手册》中推理公式法和综合瞬时单位线法以及水文比拟法进行推求设计洪水，经综合比选后，工程河段设计洪水推荐采用渝北气象站 1974~2019 年暴雨参数通过瞬时单位线法推算成果，仁睦滩拦河堰以上工程河段 10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908\text{m}^3/\text{s}$ ；新塘溪支流以上工程河段 10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633\text{m}^3/\text{s}$ ；马甲沟河口以上工程河段 10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544\text{m}^3/\text{s}$ ；跳蹬河河口以上工程河段 10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395\text{m}^3/\text{s}$ 。

（2）支流设计洪水

根据渝北气象站和《手册》查值两种暴雨参数，分别采用推理公式法和综合瞬时单位线法推算支沟设计洪水，最终推荐渝北气象站暴雨参数用推理公式法推求的设计洪水成果，由于本次涉及支沟流域已大部分城市化。因此，考虑最大的安全修正值，按加大 20% 考虑。即：马甲沟 10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113\text{m}^3/\text{s}$ ；跳蹬河 10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200\text{m}^3/\text{s}$ ；木耳支沟 10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104\text{m}^3/\text{s}$ 。

（三）分期洪水

基本同意洪水分期时段和分期洪水计算成果。

结合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洪水分期划分为主汛期 5~9 月，汛前过渡期 4 月，汛后过渡期 10 月以及时段 12~次年 3 月、11~次年 2 月、11~次年 3 月、11~次年 4 月、10~次年 4 月、1~3 月等九个分期基本合适；采用中洞站实测和插补延长各时段最大洪峰流量系列计算得到分期洪水成果，并用水文比拟法推算至工程河段，成果基本可用于本阶段。

（四）水位流量关系

基本同意选定控制断面及起算水位。

工程河段水面线计算的起算断面选择在工程河段终点仁睦滩拦河堰处，断面水位流量关系曲线用堰流公式推算，相应 100 年一遇洪水水位为 260.58m。

二、工程地质

（一）区域地质

同意区域地质条件评价。

工程区位于扬子准地台（I 级）-重庆台坳（II 级）-重庆陷褶束（III 级）-华蓥山穹褶束（IV 级）东部的大盛向斜南东翼，属弱震环境，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工程区 50 年超越概率 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二）工程区工程地质条件

基本同意工程区地质条件及评价。

（1）工程区主要出露地层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堆积层（ Q_4^{ml} ）、崩坡+冲洪积层（ $Q_4^{al+pl+col}$ ）、崩坡积层碎块石土（ Q_4^{col+dl} ）及侏罗系

中统沙溪庙组(J_{2s})砂岩、泥岩、砂质泥岩组成。

(2) 工程区未见滑坡、危岩、泥石流和地下采空区等不良地质现象,未见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溶洞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场地现状稳定。

(三) 各类岩土体的物理力学指标建议值基本合理。

(四) 岸坡工程地质分段及特征

基本同意岸坡工程地质分段及评价。

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治理工程新建护岸长度 18789.01m。岸坡分为土质岸坡、岩质岸坡和人工岸坡。

(五) 堤基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基本同意堤基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1) 平滩河河段:平滩河岸线整治段全长 9998.90m。A 类堤基共 9 段,总长 5479.38m,占 54.8%。C 类堤基共 7 段,总长 3569.61m,占 35.7%。其他不治理段共 6 段,计 949.89m,占 9.5%。

(2) 木耳工业园支沟段:木耳工业园支沟岸线整治段全长 660.86m。A 类堤基,共 1 段,总长 328.81m,占 49.8%。C 类堤基,共 1 段,总长 332.05m,占 50.2%。选择崩坡积土作为堤基持力层。

(3) 跳蹬河段:跳蹬河岸线整治段全长 2800.86m。A 类堤基共 3 段,总长 2667.57m,占 95.2%。C 类堤基共 1 段,总长 133.29m,占 4.8%。选择崩坡积土作为堤基持力层。

(4) 马甲沟段:马甲沟岸线整治段全长 2453.75m。A 类堤基共 4 段,总长 2352.89m,占 95.9%。C 类堤基共 1 段,总长 100.86m,占 4.1%。选择压实填土作为堤基持力层。

(六) 天然建筑材料

天然建筑材料调查评价基本适宜。施工前进一步落实。

(1) 条石、块石、碎石

工程所需的条石、块石、碎石料在广安市邻水县高滩镇找到商业货源，其条石类型为浅红色砂岩，抗压强度约为 21~22MPa，距建设场地路程 55.0km。可作为条石、块石和碎石料源，根据地区经验，砂岩主要成分为长石、石英、云母等，砂岩混凝土骨料为非活性骨料。

(2) 回填料

土石方开挖大于填筑，储量能满足工程需求。本次回填土料可根据开挖料择优选取，质量能满足工程堤后回填料需求。

三、工程任务与规模

(一) 工程任务

基本同意工程任务为防止流域水土流失，保证河道岸坡稳定，为平滩河流域生态措施治理提供建设平台，兼有一定改善平滩河水质的综合性工程。

(二) 防洪标准

基本同意工程区采用的防洪标准。本工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城区，区域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

(三) 基本同意洪水水面线计算方法和成果。

(四) 基本同意护岸顶高程的计算方法和成果。

(五)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治理工程涉及平滩河主河道和木耳工业园支沟、跳蹬河、马甲沟三条支流。工程流域治理长度 9.37km，其中平滩河主河道治理长度 4.99km，木耳工业园支沟治理长度 0.32km，跳蹬河治理长度 2.83km，马甲沟治理长度 1.23km。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岸工程，采用镇脚+生态护岸+护岸顶步道型式（其中生态护岸由平滩河治理生态子项完成），工程新建护岸长度 18789.01m。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洪水标准及建筑物级别

本工程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等别为 I 等，1 级护岸工程，符合现行《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的相关规定。

（二）堤线选择

经外堤线方案、内堤线方案的比较，综合考虑工程投资、占地情况和施工方便等因素，基本同意推荐堤距方案。平滩河主河道堤距为 9.2~42.5m；木耳工业园支沟堤距为 7.0m；跳蹬河堤距为 6.0~10m；马甲沟堤距为 5.0m。

（三）护岸型式选择

根据工程两岸实际情况，基本同意采用采用镇脚+生态护岸+护岸顶步道护岸型式。

（四）工程总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布置。

护岸工程：工程新建护岸长度 18789.01m，其中平滩河主河道新建护岸长度 9998.90m（左岸 5032.51m，右岸 4966.39m）；木耳工业园支沟新建护岸长度 660.86m（左岸 328.81m，右岸 332.05m）；跳蹬河新建护岸长度 5675.50m（左岸 2847.64m，右岸 2827.86m）；马甲沟新建护岸长度 2453.75m（左岸 1223.68m，右岸 1230.07m）。

（五）主要建筑物设计

基本同意主要建筑物设计。

(1) 护岸顶步道

新建护岸工程范围位于城区，两岸构筑物均远高于 100 年一遇洪水位，新建护岸顶道路主要用于工程日常维养通行，两岸岸坡顶均有城市道路，可作为应急抢险通道。本次新建护岸顶步道共计 17050m，护岸顶步道高程为 100 年一遇洪水位 1m，宽度为 0.8m，至下而上分别为 150mm 厚级配砂石（压实）、30mm 厚砂滤层、50 厚粒径为 5mm-10mm C25 强度透水混凝土（透水率 $\geq 1.2\text{mm/秒}$ ，连续孔隙率 $>10\%$ ）、30 厚粒径为 5mm-8mm 天然中国红石子 C25 强度露骨料透水混凝土（透水率 $\geq 1.2\text{mm/秒}$ ，连续孔隙率 $>10\%$ ），面层采用双丙复合聚氨酯保护处理。

(2) 镇脚结构设计

① 1.5m 高镇脚：镇脚顶高程高于常水位 0.5m，顶宽 0.8m，高度 1.5m，背水面垂直，迎水面坡比 1:0.4，底部 0.5m 垂直，镇脚底宽 1.2m。

② 2.0m 高镇脚：镇脚顶高程高于常水位 0.5m，顶宽 0.8m，高度 2.0m，背水面垂直，迎水面坡比 1:0.4，底部 0.5m 垂直，镇脚底宽 1.4m。

地基承载力：工程采用 M7.5 浆砌条石镇脚，经计算挡墙基础最大压应力为 105Kpa，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要求时，采用块石进行换填。

(3) 生态岸坡

生态岸坡方案设计由平滩河综合治理生态子项完成。镇脚以上至护岸顶道路为生态护坡，本次为保证永久边坡稳定，根据计算成果，护坡坡比不陡于 1:1.75。根据其设计成果，主要由护岸缓冲带和生态隔离沟组成，选种狗牙根草、狼尾草、细叶芒等。

(4) 穿堤建筑物

穿堤建筑物主要为临河雨水排口改建，由平滩河综合治理市政管网改造子项完成。根据其设计成果，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雨水管网改造 7 处，采用管涵或明渠型式接入河道，为避免冲刷河床，设置防冲护坦。防冲护坦采用 M7.5 浆砌块石砌筑，长度 3.0m，沿河床宽度 2.0m，厚 0.5m。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条件

施工条件描述基本清楚。

（二）料场选择与开采

基本同意工程所需的土石回填料利用合格的开挖料。混凝土采用商品砼，在渝北区木耳镇购买，运距 25km。条石、块石料在邻水县购买，运距约 55km。

（三）施工导流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施工导流洪水标准选用 10 年一遇。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时段选择 11 月～次年 3 月。

建议下阶段优化导流设计。

（四）主体工程施工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及主要机械配置。

（五）施工总进度

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 24 个月。

六、建设征（占）地

本工程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属性以渝北区政府确认为准，其补偿费以渝北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策计算为准。

七、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设计

（一）水土保持设计

水土保持设计基本可行。

施工前应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下阶段按专题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二）环境保护设计

经比对重庆市水利空间布局规划，初核本工程河段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属城镇开发边界内。

环境保护设计以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批复”为准，并按专题批复要求落实措施设计，合理安排工程建设区填筑料、弃渣料运输路线和施工时段，减少环境影响。

八、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危险与有害因素分析、劳动安全措施、工业卫生措施、安全卫生管理设计基本合理。

九、节能设计

编制的设计依据、能耗分析、节能设计、节能效果评价基本合理。

十、工程管理设计

（一）工程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二）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基本可行。

下一步尽快落实建设期项目法人和施工完成后的运行管理单位。

十一、设计概算

（一）概算采用重庆市水利局印发的《重庆市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渝水建〔2021〕7号）、《重庆市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渝水建〔2021〕8号）及配套文件编制、编制依据符合现行

重庆市水利行业投资编制规定。

（二）基本同意人工工资、主要材料价格、机械台时费等基础价格，根据 2025 年第 1 期《重庆造价信息》调整了主要材料价格。

（三）基本同意建安工程单价分析，对个别单价作了调整。

（四）按 2025 年 1 月价格水平，设计工程概算静态总投资 5048.94 万元。经审查，工程概算静态总投资 4484.85 万元，投资减少 563.15 万元，减幅 11.1%。详见附表。

十二、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经济评价的结论。

专家组组长：郑叔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表：

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投资审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4296.85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3220.08			3220.08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455.13			455.13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417.03	417.03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3675.21		417.03	4092.23
	基本预备费				204.61
	静态投资				4296.85
II	专项部分投资				188.00
一	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120.00
二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8.00
三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0.00
四	其它				
III	工程投资合计（I-II合计）				4484.85
	静态总投资				4484.85

专家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4:30

会议地点：渝北区水利局

会议名称：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治理工程初设
评审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注册师类别	联系方式	签字
郑敏	中虹中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99622082	郑敏
李志光	重庆泥沙工程研究中心	高工	1858072973	李志光
曾国中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	正高	15111976180	曾国中
田明	重庆宝源水利勘测	正高	15823939985	田明
李青	重庆江湾空海水利	高工	13658365182	李青

抄送：木耳镇、双凤桥街道。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